

临 沂 市 司 法 局

临沂市司法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法律服务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司法行政执法效能，促进全市法律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拟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托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在法律服务领域全覆盖、常态化。

二、方法步骤

（一）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局机关各有关科室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法律服务机构进行摸底，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编入随机抽查对象库。各县区司法局组织做好辖区范围内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工作。

（二）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各有关科室根据确定的抽查比例、频次、时间和方式，从随机抽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各执法单位、执法人员及时登录系统领取抽查任务，现场检查结束后

登录系统录入检查结果。

（三）公开随机抽查结果。按照随机抽查结果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的要求，抽查检查结果通过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

二、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市委流程再造改革、市政府“一次办好”改革、绩效考核及全市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内容，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切实转变监管理念，科学编制随机抽查方案，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强化结果运用。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县区司法局、各科室要以检查为途径，以落实整改为手段，对检查发现的轻微问题要当场提出并做好指导整改工作，对较重、严重问题要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对涉嫌犯罪的问题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临沂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 临沂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临沂市司法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临沂市司法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 频次	预估抽查 对象数	预估抽查对象 风险等级	检查时间
1	公证执业监督检查	公证执业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公证机构总数的 5%，每年 1 次	1	中风险抽查 1 家	9 月-11 月
2	司法鉴定执业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执业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司法鉴定机构抽查比例为 5%，每年 1 次	2	低风险抽查对象 1 家，中风险抽查对象 1 家	9 月-11 月
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基层法律服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机构总数的 5%	8	低风险抽查对象 2 家，中风险抽查对象 4 家，高风险抽查对象 2 家	9 月-11 月

临沂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大类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1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p>律师队伍建设情况</p> <p>业务活动开展情况</p> <p>律师执业表现情况</p> <p>内部管理情况</p> <p>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p> <p>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p>	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p>现场检查、网络抽查</p>	<p>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p>	<p>1. 《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 《律师事务管理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1 号发布，2018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42 号修正）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第六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p> <p>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第五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p> <p>4.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 121 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第六条：“对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以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一）律师队伍建设和情况；（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三）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四）内部管理情况；（五）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六）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p>

2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	公证机构组织建设情况	公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p>1. 《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 《公证程序规则》（2006年5月18日司法部令第103号发布，2020年10月20日司法部令第145号修正）第八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p> <p>3.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二）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三）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四）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五）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能力；（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公证机构队伍建设情况	公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	公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公证机构质量控制情况	公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3	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协会进行监督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司法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p>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全省司法鉴定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名册编制和执业监督，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指导下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第四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二）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三）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四）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五）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	司法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	司法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司法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	司法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司法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人员执业的检查	党建工作情况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市、区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资质管理情况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
		队伍建设情况					3.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印章样式及使用说明〉的通知》（鲁司〔2018〕50号）第六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基层法律服务所加强党的建设、遵守宪法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施规范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一）党建工作情况；（二）资质管理情况；（三）队伍建设情况；（四）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五）内部管理情况；（六）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七）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情况；（八）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
		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内部管理情况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情况					
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							